



公司简称：安 乃 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50**

2025年
半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50

公司简称：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朱南文	工作原因	卢建波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小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止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5,216,211.61元，公司总股本为116,41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24,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34%。如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文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乃达、上市公司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乃达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乃达	指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乃达科技	指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乃达控股	指	Ananda Holding B.V.，系江苏安乃达全资子公司
上海佑瑾	指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乃达机电	指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系江苏安乃达全资子公司
安徽安乃达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安乃达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轻行	指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轻行	指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安乃达控股子公司
越南安乃达	指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系安乃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安德博	指	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安盈	指	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系联安盈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董事
迎风一号	指	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联安盈担任管理合伙人，公司部分骨干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持股平台，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博
浙江坚丰	指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上海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思辉	指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聚龙	指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参股34%的企业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601108.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金华金开	指	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雅迪集团、雅迪	指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雅迪集团受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雅迪控股（01585.HK）控制
东莞台铃、台铃	指	东莞市台铃车业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公司
小鸟车业、小鸟	指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日股份、新日	指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新日股份（603787.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纳恩博、九号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纳恩博的上述主体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九号公司（689009.SH）控制
智元创新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智鼎机器人母公司
MFC	指	公司法国客户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Accell	指	公司荷兰客户 Accell Nederland B.V.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Cycleurope	指	公司客户 Cycleurope Group 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乃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anda Drive Techniques (Shangha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an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洪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进	赵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电话	021-31027576	021-31027576
传真	021-31371817	021-31371817
电子信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security@ananda-drive.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2060号5幢1-3层，因公司整体搬迁，于2019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网址	www.ananda-driv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ananda-driv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乃达	603350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2,164,066.87	748,967,387.39	37.81
利润总额	84,584,483.13	84,140,934.01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58,517.50	74,894,102.22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0,105,474.93	73,667,603.85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5,592.51	-49,446,207.89	49.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8,674,746.82	1,351,929,793.98	-1.72
总资产	2,350,585,577.20	2,184,438,873.65	7.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86	-2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4	0.86	-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85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9.78	减少3.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9.62	减少4.1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下游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回暖和电助力自行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持续拓展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4 年 7 月公司 IPO 后股本和净资产增加，而上年同期数股本和净资产均较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0,59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0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559.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27,09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32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394.47	
合计	5,253,042.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7,308,003.73	75,199,279.57	2.80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为用于电动两轮车的各类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系统产品，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两轮车的核心部件之一。

1.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情况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主要包括电助力自行车（E-bike）用电驱动系统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用电驱动系统两类。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电动两轮车的行业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而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2. 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情况

国内电动两轮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两轮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系统等部件的机电一体化个人交通工具。作为出行工具，具有节能、经济、环保、便捷的特点，是我国两轮绿色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按整车质量、最高车速、电机功率等一系列指标可划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超 4 亿台，受新国标、自然替换、以旧换新政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等因素的影响，电动两轮车需求有望稳步增长。根据艾瑞咨询《2025 年中国两轮电动车行业研究报告》，2024 年国内电动两轮车销量约为 5,000 万台，预计 2025 年行业销量有望达到 5,200 万台，随着城市交通解决方案的优化、减碳排放绿色出行理念的升级、消费者对骑行体验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3. 国外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长期以来，在热衷于户外骑行的欧美市场上，自行车也是消费者喜爱的代步工具，电助力自行车最大程度保留了自行车的原始形态和骑行体验，通过多种功能化设计打入了通勤代步、户外运动、运输载物等市场，从而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一种消费品，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的提升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培养息息相关，该产品具备绿色环保的属性，十分符合海外消费者的购买偏好，随着电助力自行车行业库存去化的完成，公司认为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1) 欧洲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相较于日本电助力自行车偏实用性的需求，欧洲对于电助力自行车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受到减轻长途出行负担、山地运动、日常通勤、锻炼身体等多方面需求的共同驱动，因而发展十分迅速。根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达 500 万辆，2011-2023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4%，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 日本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因日本国内丘陵地形及人口老龄化等原因，日本是最早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助力自行车的国家，其中雅马哈、松下、普利司通等日本电助力自行车品牌等占据日本主要电助力自行车电机市场。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的数据，2024 年日本电助力自行车销量达 73.06 万辆，同比下降 1.55%。日本市场虽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致使销量有所下滑，但电助力自行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 美国电助力自行车行业情况

受制于美国地域广阔且城市分散的地理条件制约，美国消费者出行仍以汽车为主，因此美国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起步较晚，多用于公共租赁和休闲娱乐等方面。但在碳中和政策背景下，美国

多个州政府出台补贴、退费等刺激性政策，推动电助力自行车行业增长，展现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驱动系统全产业链研发制造，核心产品涵盖轮毂电机、中置电机两大动力系统，并配套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器、高精度传感器及人机交互仪表，形成完整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动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主流两轮出行市场，同时向智能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个人移动辅具（电动轮椅）、特种服务设备（高尔夫捡球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拓展延伸。

多类型电驱动产品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销售实践，公司构建了从核心部件研发到系统集成制造的垂直能力，成为行业中少有的具备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二）经营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了电动自行车用无线控制系统、高速电机转子可靠性技术、基于数据共享的电动车用控制系统、拼块式的内置磁钢切向充磁的无刷电机转子结构的装配方法、力矩传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采用海尔贝克（Halbach）阵列磁钢排布的转子组件、双摆线减速机构及其轮毂电机等多项技术，均已获得专利授权。为了能够更精准感知骑行者意图，公司也在力矩传感技术上持续发力，目前公司拥有力矩传感器核心专利 9 项，并已在电助力自行车上大规模应用，同时也在积极布局开拓其他应用场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江苏安乃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含 1 项美国专利，1 项欧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公司共参与制定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共计 9 项。

生产方面，公司相继在天津、江苏无锡和安徽六安建设了生产基地，海外的越南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乃达天津新工厂安乃达科技项目主体已投资完成，在报告期内正式投产。为了更靠近客户需求，缩短交付周期，提高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建设了广东安乃达，并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产品开始交付客户。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和 CQC 质量认证。至此，公司已构建覆盖“质量-安全-环境-能源”四位一体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为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奠定坚实基础。内销产品质量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2020）、《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技术条件》（QC/T 792-2022）和《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T 42295-202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销产品质量符合 UL 认证、CE 认证、EN15194 标准、RoHS 指令和 REACH 指令等国际标准 and 认证。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驱轮毂电机为主，以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及控制器为辅，其中直驱轮毂电机主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车型配套；国内客户主要包括雅迪、台铃、小鸟、新日、纳恩博等知名电动两轮车品牌商，其中雅迪、台铃、新日均为国内电动两轮车销量前十的品牌。公司境外销售以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及控制器等为主，主要配套城市车、山地车、公路车、砾石车等各类电助力自行车整车车型；国外客户主要有 MFC、Accell、Cycleurope 等欧洲知名电助力自行车品牌商，公司外销产品销往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牢记“万物赋能”的使命，追求“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愿景，践行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扎实稳健地开展业务，追求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

展。公司将持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216.41 万元，同比增长 3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5.85 万元，同比实现增长，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12.06 万元，单季度同比增长 2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97 万元，同比增长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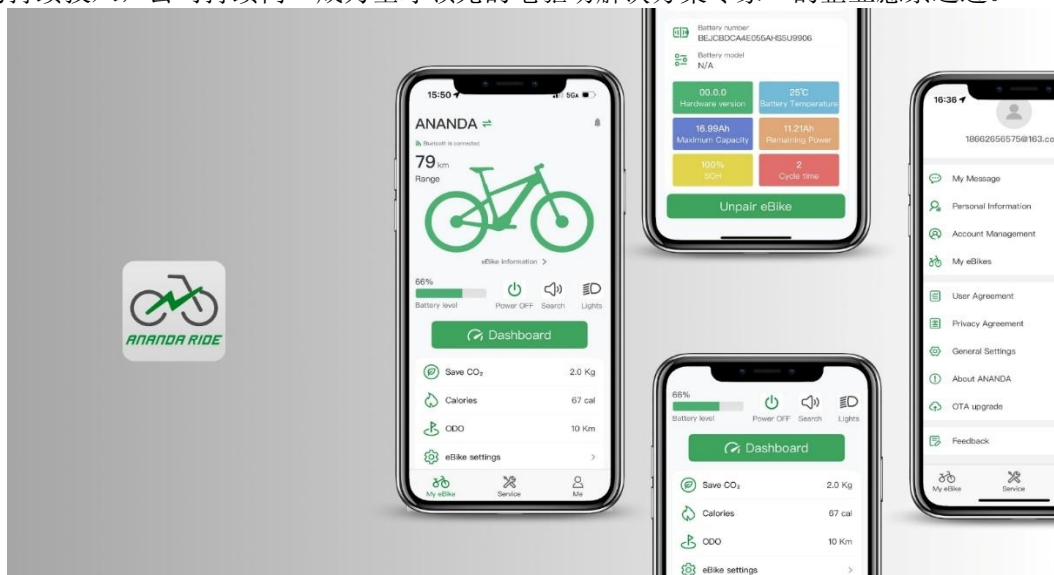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如下：

（一）坚持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正向研发流程，覆盖产品需求定义、系统集成设计和属性分解、产品开发、测试验证等主要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研发流程，根据产品平台（例如轮毂电机平台、中置电机平台、控制器平台等划分不同产品系列），形成零部件标准货架、标准版软件，以实现选装选配，快速完成产品开发，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和进行产品技术迭代，针对特定区域市场，开发的大功率轮毂电机系统，如轮毂电机 R520/500W、轮毂电机 R530/750W、E5 控制器、SP201 力矩传感器等，均已完成小批量生产并交付终端客户，深受市场好评。在 2025 年中国国际自行车展和欧洲国际自行车展上公司成功发布了新一代中置电机产品，包含山地车用 M7600 系列、城市车用 M7200 系列，可选择搭载 IOT、ABS、高精度速度传感器等扩展产品。同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开发了新一代 HMI 产品 DF230/DF229，该产品采用 3.5 寸高清 TFT 独立一体屏设计，外观简洁、显示清晰，无惧户外光线条件变化，可搭配多款独立按键，轻松实现车灯控制，支持蓝牙功能，匹配功能强大的 Ananda Ride APP，能够记录骑行数据，让骑行更轻松；支持 OTA 功能，可实现自动升级程序，让售后无忧；该产品同时支持近场解锁功能，当手机靠近车辆一定距离内，能实现开启仪表、解锁功能。报告期内，公司还针对特定场景和车辆需求开发了集成电子锁防盗的轮毂电机产品及集成塔基力矩传感器的轮毂电机产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预研部门，对“四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进行持续投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步以产品预研和开发为导向，进行专利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著 3 件，已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上述工作成果不仅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系统集成能力/正向设计开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对“四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持续向“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企业愿景迈进。



（二）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竞争力

报告期内，安乃达科技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该项目全面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通过引入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先进系统，构建从采购、生产、仓储到发货及售后的全流程智能化作业体系。项目依托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仓库作业的全面监控与精细化管理，大幅提升货品出入库效率及作业时效性，推动仓储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为企业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项目通过工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综合集成，企业生产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实时信息交互，使原材料供应、产品组装等生产环节更加精准高效。结合工业大数据分析工具，为企业决策提供了更精准的数据支持。此外，公司引入国内领先的自动化装配线、条码打印机、立库系统等先进设备，深度融合了信息流与自动导引运输车（AGV）、料箱机器人货架（CTU）等软硬件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工厂整体智能制造水平，为行业树立了智能化生产的标杆。



（三）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深度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包括线下和线上推广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下参加了9场国内外大型展会，如欧洲国际自行车展、美国海獭自行车展、中国国际自行车展等行业展会，展会上公司通过与众多新老客户交流，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优秀电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的形象。同时，加大与海外主要市场国家行业媒体的互动，以价值为纲，以创新产品技术为载体，更加注重内容的传播，把公司优秀电驱动供应商的形象广泛传播到行业目标客户群体，很大程度提高了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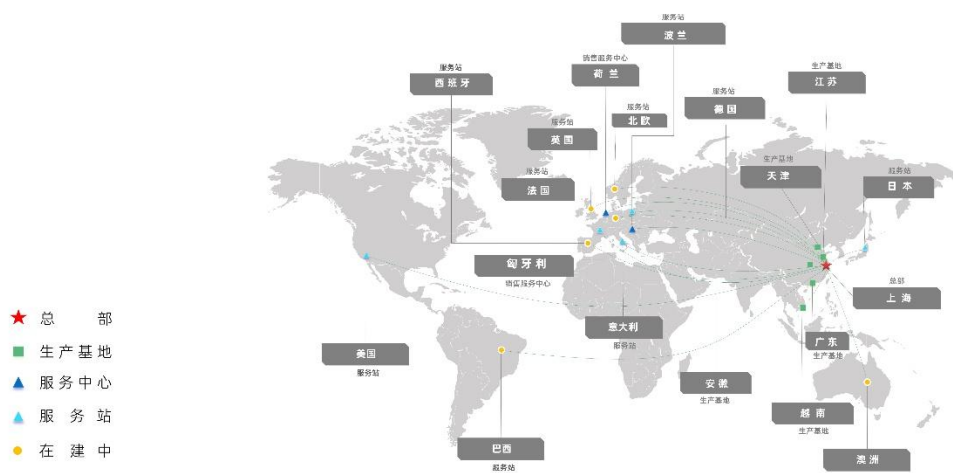
针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公司加大了在海外生产的布局。越南安乃达的布局为欧美市场客户的订单交付提供了更高的灵活度和韧性，该工厂已于2025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并已向多个客户批量交付产品；针对北美市场，随着关税战的升级，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向东南亚转移，越南工厂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东南亚本土交付和产地证的要求，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全球化服务网络的布局。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除了现有的荷兰、匈牙利、法国、意大利、美国、日本等服务站点，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新建了波兰售后服务网点，并将在年度内完成在丹麦和巴西的服务网点建设。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在全球市场的服务能力建设，为了解决更多品牌商在售后服务上的痛点，公司将逐步推进面向经销商的售后服务，目前已开放荷比卢地区承接经销商的售后服务，并将逐渐向更多的国家开放。通过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赢得客户的信赖，正向驱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公司为了避免对单一市场的过度依赖，通过多元化市场布局来平衡不同地区的经济周期和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持续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布局，如：北美市场、日本市场、南美市场及澳洲市场。传统市场去库存的压力逐渐减小，新兴市场大多呈现可观增长的态势；在新兴市场，公司已经与多个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未来公司业绩的增长将更加有韧性，呈现多极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是减速轮毂电机、中置电机、控制器等电驱动系统产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欧盟地区国家，截至目前，欧盟地区国家不存在针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零部件出口关税政策等贸易管制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直接重大不利影响；2025年上半年，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到美国市场的产品占比较低，美国针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关税政策等贸易管制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的主要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税率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手段保护本国企业利益，则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坚持开展机制建设工作，打造公司数字化竞争力

研发创新维度，对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进行迭代升级，构建数字化研发体系；在生产制造领域，建成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与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化管控；同步强化已有系统的协同效能，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办公自动化系统（OA）等系统的深度集成，构建覆盖“研-产-供-销-服”全业务链的数字化生态平台。持续推进各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业务数据自动流转、管理决策智能支撑、运营流程闭环优化的新型管理模式，为打造数据驱动型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数字基座。

公司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研发、生产及办公等场景中的应用，通过引入先进的 AI 技术，有效解决跨系统、跨平台的重复性工作，提升生产效率并节省人力成本。AI 技术通过智能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高效、精准的任务处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依靠自身对于电机及驱动系统的深度理解，积极拓宽产品布局，以满足不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电动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两轮车，在满足现有产品应用的基础上，公司正在不断完善产品布局，除电动两轮车外，公司产品目前还可应用于诸多新的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割草机器人和高速电摩的电机产品已经量产，正在持续更新和开发用于电动轮椅、高尔夫捡球机器人、轮式底盘等领域的电机，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应用于上述新应用场景，将带动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上市后，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始投身具身智能机器人赛道，出资入股智元创新子公司浙江智鼎机器人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协同需要，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就新业务领域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公司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迎凤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六）增强投资者回报，激励核心员工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置于首位，持续通过多元化回报机制提升股东价值。上市后，公司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036.60 万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于 2024 年推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荣誉、奖项、标准起草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2025 CHINA CYCLE 创新奖金奖”、“2024 年中国摩托车行业优秀供应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荣誉，并与东南大学展开校企合作，设立“东南大学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未来，公司始终秉承“客户第一，合作共赢。持续创新，团队精神。承诺执行，正直激情”的核心价值观，竭力打造“研发、交付、营销”三位一体的核心能力，坚定走“全球市场布局、全生态链产品规划”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江苏安乃达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丰富的研发储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欧洲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公司共参与制定各类行业标准 9 项。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参与了《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用 DC/DC 变换器技术条件》《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驱动用电动机及其控制器》《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和控制器的引出线及接插件》和《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共 6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力矩传感技术、高速电机转子可靠性技术等行业关键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综合运用上述核心技术，相继开发了应用于电助力自行车领域的减速轮毂电机、中置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凭借持续的原创研发设计能力、高效的生产工艺和精益化的制造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价值，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二）系统集成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电机、控制器、力矩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产品自主开发、系统集成、生产配套能力的企业，通过面向行业伙伴的开放式合作生态，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整车应用需求的全方位电驱动解决方案。

随着电动两轮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个性化设计的需求越来越高，这一特点在国外电助力自行车方面尤为明显。在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可分为城市车、公路车、山地车、雪地车、砾石车等多种车型，每种车型根据适用人群、适用地形、速度、价格等因素又各自需要不同的配置。这不仅对电机有较高的要求，对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也有着较高的系统集成要求，作为下游客户亦更希望由同一家电驱动供应商完成系统集成。

因此，公司作为集直驱轮毂电机、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等三大系列电机与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配套部件为一体的综合配套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综合需求。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雅迪、台铃、九号等国内品牌商以及 Accell、MFC、Cycleurope 等国外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健康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的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他们一方面自身稳健、持续地高成长，同时他们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源源不断地给公司带来好的口碑和更多新客户。

（四）完善可靠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尤为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全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与权威认证测试机构 TUV 建立了合作实验室，确保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CQC 质量认证，内销产品质量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2020）、《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技术条件》（QC/T 792-2022）和《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T42295-2022）；外销产品质量符合 UL 认证、CE 认证、EN15194 标准、RoHS 指令和 REACH 指令。

（五）性价比优势

一方面，自成立十余年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拥有较强的供应链优势。随着公司各类电机及配套部件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

(六) 快捷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以本地化服务为目标，在国内外建立了快捷服务网络，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国内方面，在客户主要聚集地天津、无锡、上海、安徽等地均设有生产服务基地；国外方面，相继在荷兰、匈牙利、意大利、法国、美国和越南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服务站。此外，公司拥有 Ananda Link 在线服务平台，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线上和线下的服务体系。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2,164,066.87	748,967,387.39	37.81
营业成本	864,253,840.43	599,093,491.95	44.26
销售费用	18,638,697.82	14,669,111.07	27.06
管理费用	29,912,878.86	28,719,904.49	4.15
财务费用	-9,332,125.35	-11,418,089.23	18.27
研发费用	36,671,689.18	29,196,988.68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5,592.51	-49,446,207.89	4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5,449.54	-45,498,953.26	13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565.37	629,059,192.00	-103.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下游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回暖和 E-bike 产品需求结构变化，公司轮毂电机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轮毂电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2,217,589.02	23.92	614,329,539.81	28.12	-8.48	
应收款项	436,873,785.87	18.59	325,715,039.30	14.91	34.13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137,543,584.60	5.85	71,887,632.52	3.29	91.33	注 2

预付款项	4,729,508.24	0.20	14,257,168.22	0.65	-66.83	注 3
存货	219,082,701.87	9.32	189,486,011.65	8.67	15.62	
合同资产	5,992,989.68	0.25	5,137,989.68	0.24	16.64	
投资性房地产	30,332,502.87	1.29	31,538,320.35	1.44	-3.82	
固定资产	155,150,056.17	6.60	91,653,292.24	4.20	69.28	注 4
在建工程	6,772,402.84	0.29	56,088,976.42	2.57	-87.93	注 5
使用权资产	12,765,583.01	0.54	7,186,189.75	0.33	77.64	注 6
短期借款	130,812,737.00	5.57	26,248,724.84	1.20	398.36	注 7
合同负债	4,719,999.50	0.20	9,174,403.04	0.42	-48.55	注 8
租赁负债	9,026,983.26	0.38	4,604,387.85	0.21	96.05	注 9

其他说明

注 1: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4.1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1.3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6.83%，主要原预付款项中，本期供应商交付货物所致。

注 4: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9.28%，主要系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开始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7.93%，主要系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开始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6: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7.64%，主要系本期公司新设广东安乃达，新增厂房租赁合同所致。

注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98.36%，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8: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8.55%，主要系客户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注 9: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6.05%，主要系本期公司新设广东安乃达，新增厂房租赁合同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9,908,762.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0,327.20	150,327.20	冻结	应付票据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920037	广信科技	4,000.00	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4,000.00	20,508.40	16,508.4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4,000.00	/	0.00	0.00	0.00	4,000.00	20,508.40	16,508.40	0.0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4,180万人民币	794,123,165.00	416,368,209.14	317,634,202.71	30,232,064.28	26,369,156.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参股公司	/
安乃达驱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三者合计）64,03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04%。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款项金额可能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尽量采取了购买信用保险、要求款到发货等对策，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违约等情形，将发生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2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1004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于 202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117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江苏安乃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与江苏安乃达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负上升，且需要补缴按优惠率缴税期间少缴的税款，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产品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12,318.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公司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是 82.42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1,90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25%；存货跌价准备为 399.7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82%。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处于正常水平。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着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因而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黄洪岳和卓达合计控制公司 61.8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1)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首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公司致力于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先进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对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高层次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且各企业对优秀技术研发人员争夺激烈，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短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技术革新目标的顺利达成。

(4)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技术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均经过详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若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宏观政策、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和“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解决因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产生的产能瓶颈。上述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发生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的不利情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5)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1年，受国内下游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规模增长和头部品牌客户集中度的提升，以及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2022年以来，受国际环境变化和下半年欧洲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减少影响，公司电助力自行车相关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着眼全球竞争，在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领域拥有一定市场地位。虽然公司拥有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但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境外市场上，公司与博世、禧玛诺、八方股份直接竞争，公司作为欧洲市场后进入者，有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市场处于成熟阶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若进一步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形，将会对公司国内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国内外的竞争压力，若不能及时有效予以准确应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磁钢、定子、端盖、轮毂、漆包线、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92.6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雅迪、台铃、纳恩博、MFC、Accell 等国内外知名电动两轮车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9.27%，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变化降低对公司的产品订单需求，或公司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12,318.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荷兰、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欧洲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

公司所生产的中置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及配套电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外电助力自行车，而电助力自行车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2019 年以来，欧盟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整车出口施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欧盟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零部件不存在任何管制政策。

若未来电助力自行车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电助力自行车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5,216,211.61 元，公司总股本为 116,41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924,5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34%。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天津市西青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号召, 参与捐款, 支持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注 1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坚丰	注 2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意思的股东宁波思辉	注 3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丁敏华	注 4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财通创新、金华金开	注 5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坚丰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详见注 6	2024 年 6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注 7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注 8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波思辉	持股及减持 意向承诺， 详见注 9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 承诺，详见 注 10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 完整的承 诺，详见注 11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欺诈发行上 市的股份购 回相关承 诺，详见注 12	2024 年 6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 承诺，详见 注 13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利润分配政 策的承诺， 详见注 14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浙江坚 丰、宁波思辉、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详见注 15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详见注 16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详见注 17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注 18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坚丰、宁波思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注 19	2022 年 5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注 20	2022 年 2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详见注 21	2022 年 2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注 2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函注 23						
--	--	--	--------	--	--	--	--	--	--

注 1：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的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1）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 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④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4）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坚丰的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的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 4：股东丁敏华的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本人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 5：股东财通创新、金华金开的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注 6：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坚丰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以及第一大股东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 7：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计算减持数量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④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第①项内容。

（6）减持公告：①本人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每次减持均将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③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第②项内容。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8：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计算减持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④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企业将继续遵守第①项内容。

（5）减持公告：①本企业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每次减持均将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③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企业将继续遵守第②项内容。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9：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0：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本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⑤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I、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

③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⑤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I、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1：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④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④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④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2：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③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注 1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④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宁波思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⑥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③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注 1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注 17：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及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截至本专项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包括：

- ①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②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③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④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⑤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注 18：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注 1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③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④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⑤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③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4）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坚丰、宁波思辉承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③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④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⑤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20：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避免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出具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注 21：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的瑕疵或者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22：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全部已获授权益。

注 23：上市公司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该等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98.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98.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98.9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998.9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98.91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注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注 2）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6 月 28 日	59,624.00	51,368.48	51,368.48	0	22,636.14	0	44.07	0	964.49	1.88	0
合计	/	59,624.00	51,368.48	51,368.48	0	22,636.14	0	/	/	964.49	/	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 1：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3,899.86 万元调整为 51,368.48 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000.00	919.38	8,144.68	58.18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否	是	不适用	492.14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电动两轮车电驱系统扩产	生产建设	是	否	13,098.56	0	0	0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股票	项目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269.92	18.37	491.44	4.79	2026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流动 资金	补流还 贷	是	否	14,000	0	14000.02（注 2）	1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合计	/	/	/	/	51,368.48	937.75	22,636.14	/	/	/	/	/	不适 用	/	/	不适 用

注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4 年 7 月 26 日	35,0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24,223.00	否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84,787	75.50	415,000			-584,787	-169,787	87,415,000	75.09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	1.29						1,500,000	1.29
3、其他内资持股	86,084,787	74.21	415,000			-584,787	-169,787	85,915,000	7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684,787	36.80				-584,787	-584,787	42,100,000	3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00,000	37.41	415,000				415,000	43,815,000	37.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15,213	24.50				584,787	584,787	29,000,000	24.91
1、人民币普通股	28,415,213	24.50				584,787	584,787	29,000,000	24.91
三、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	415,000				415,000	116,415,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0	0	30,6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7 年 7 月 3 日
卓达	29,400,000	0	0	29,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7 年 7 月 3 日

					股票限售股	
黄洪岳	12,000,000	0	0	12,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7 年 7 月 3 日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5 年 7 月 3 日
丁敏华	2,000,000	0	0	2,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5 年 7 月 3 日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1,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5 年 7 月 3 日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1,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5 年 7 月 3 日
首发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584,787	584,787	0	0	网下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3 日
股权激励对象	0	0	415,000	415,000	股权激励	达到解禁条件和时间
合计	87,584,787	584,787	415,000	87,415,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600,000	28.29	30,600,000	无	0	其他
卓达	0	29,400,000	25.25	29,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洪岳	0	12,000,000	10.31	1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	8.59	10,000,000	无	0	其他
丁敏华	0	2,000,000	1.72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29	1,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1.29	1,500,000	无	0	其他
王宏彬	-	486,8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日明	187,100	418,9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祖国强	-	318,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宏彬	4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00	
毛日明	4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900	
祖国强	3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07,102			人民币普通股		307,102	
章拥军	2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200	
黄孝梯	2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00	
严俊	2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00	

UBS AG	19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99,498
宁波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得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0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175,151	人民币普通股	175,15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黄洪岳系浙江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 66.82%的份额；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 2. 盛晓兰控制宁波思辉，并持有浙江坚丰 16.97%的份额； 3.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创新 100.00%的股权，持有金华金开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新和金华金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2027年7月3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卓达	29,400,000	2027年7月3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黄洪岳	12,000,000	2027年7月3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丁敏华	2,0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黄洪岳系浙江坚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浙江坚丰 66.82%的份额；黄洪岳、卓达为一致行动人； 2. 盛晓兰控制宁波思辉，并持有浙江坚丰 16.97%的份额； 3.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创新 100.00%的股权，持有金华金开普通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财通创新和金华金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2,217,589.02	614,329,53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017,178.08	189,196,608.44
应收票据	七、4	65,926,742.28	28,071,246.91
应收账款	七、5	436,873,785.87	325,715,039.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7,543,584.60	71,887,632.52
预付款项	七、8	4,729,508.24	14,257,168.22
其他应收款	七、9	1,800,025.67	2,852,029.89
存货	七、10	219,082,701.87	189,486,011.65
合同资产	七、6	5,992,989.68	5,137,989.6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2,989,144.30	410,103,196.07
流动资产合计		1,947,173,249.61	1,851,036,462.4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0,332,502.87	31,538,320.35
固定资产	七、21	155,150,056.17	91,653,292.24
在建工程	七、22	6,772,402.84	56,088,976.42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765,583.01	7,186,189.75
无形资产	七、26	26,302,538.65	26,687,436.2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11,202.39	1,322,83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365,614.22	5,633,00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4,012,427.44	113,292,35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12,327.59	333,402,411.16
资产总计		2,350,585,577.20	2,184,438,87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0,812,737.00	26,248,724.84
应付票据	七、35	400,598,774.43	397,394,619.03
应付账款	七、36	348,438,788.39	272,595,515.93
合同负债	七、38	4,719,999.50	9,174,403.0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332,948.10	24,581,199.97
应交税费	七、40	6,740,290.09	8,066,200.14
其他应付款	七、41	816,744.82	2,952,1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46,401.01	2,932,067.4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813,465.03	4,700,694.75
流动负债合计		928,220,148.37	748,645,607.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47	9,026,983.26	4,604,387.85

预计负债	七、50	80,515,111.58	74,300,55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42,094.84	78,904,938.92
负债合计		1,017,762,243.21	827,550,54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6,415,000.00	116,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614,882,851.21	605,999,134.5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026,104.47	-427,614.18
盈余公积	七、59	28,908,882.21	28,908,882.21
未分配利润	七、60	566,441,908.93	601,449,3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8,674,746.82	1,351,929,793.98
少数股东权益		4,148,587.17	4,958,53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2,823,333.99	1,356,888,3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0,585,577.20	2,184,438,873.65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571,292.41	542,945,58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17,178.08	169,149,941.77
应收票据		57,145,904.92	28,071,246.91
应收账款	十九、1	217,858,210.99	158,754,313.14
应收款项融资		105,388,575.48	59,632,391.63
预付款项		5,592,255.94	27,423,462.5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7,637,549.21	247,778,274.25
存货		67,123,538.75	50,061,728.50
合同资产		4,281,576.45	3,331,576.45
其他流动资产		279,243,812.34	175,707,757.48
流动资产合计		1,402,859,894.57	1,462,856,273.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2,913,195.83	138,324,013.37
投资性房地产		30,332,502.87	31,538,320.35
固定资产		18,013,587.04	18,474,467.33
在建工程		201,681.41	180,398.23
无形资产		2,942,197.15	2,960,350.71
长期待摊费用		90,519.82	160,55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1,686.01	3,155,09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42,794.87	105,185,65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18,165.00	299,978,849.85
资产总计		1,706,978,059.57	1,762,835,12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12,737.00	26,248,724.84
应付票据		340,495,813.37	284,359,065.56
应付账款		289,713,192.96	445,717,455.14
预收款项		63,842.34	
合同负债		1,581,385.50	1,642,969.19
应付职工薪酬		7,237,363.28	9,663,868.78
应交税费		4,231,653.93	5,214,155.44
其他应付款		149,979.40	1,634,791.07
其他流动负债		8,995,974.19	4,276,172.71
流动负债合计		783,281,941.97	778,757,202.7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8,781,654.09	34,436,93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81,654.09	34,436,933.73
负债合计		822,063,596.06	813,194,13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415,000.00	116,000,000.00
资本公积		614,374,369.69	605,490,652.99
盈余公积		28,908,882.21	28,908,882.21
未分配利润		125,216,211.61	199,241,45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4,914,463.51	949,640,98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6,978,059.57	1,762,835,123.03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2,164,066.87	748,967,387.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32,164,066.87	748,967,387.39
二、营业总成本		944,248,224.13	663,483,701.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64,253,840.43	599,093,491.95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03,243.19	3,222,294.67
销售费用	七、63	18,638,697.82	14,669,111.07
管理费用	七、64	29,912,878.86	28,719,904.49
研发费用	七、65	36,671,689.18	29,196,988.68
财务费用	七、66	-9,332,125.35	-11,418,089.23
其中：利息费用		121,674.85	555,523.16
利息收入		10,800,393.23	9,494,167.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21,474.68	4,865,98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1,924.25	-1,985,78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7,013.69	255,9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929,845.49	-2,990,77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25,846.72	-1,486,625.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12,687.27	84,142,429.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5,290.28	48,443.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83,494.42	49,93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84,483.13	84,140,934.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15,907.65	9,455,27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68,575.48	74,685,66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68,575.48	74,685,663.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58,517.50	74,894,102.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42.02	-208,43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3,718.65	-468,696.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3,718.65	-468,696.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3,718.65	-468,696.4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3,718.65	-468,69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722,294.13	74,216,967.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12,236.15	74,425,405.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42.02	-208,43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6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91,523,164.99	373,225,484.2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13,702,476.37	308,878,791.23
税金及附加		1,341,193.88	1,093,911.42
销售费用		7,559,634.57	4,871,822.95
管理费用		10,527,493.37	7,076,280.72
研发费用		23,284,276.10	19,323,384.54

财务费用		-8,335,849.43	-8,159,631.04
其中：利息费用		55,385.12	547,288.89
利息收入		8,532,677.68	8,871,086.43
加：其他收益		1,665,093.33	2,491,67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44,881.04	-1,122,778.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1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9,008.05	-618,45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984.91	-369,35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15,145.77	40,522,005.61
加：营业外收入		76,512.94	
减：营业外支出		2,35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89,305.52	40,522,005.61
减：所得税费用		4,048,545.28	3,862,89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40,760.24	36,659,10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40,760.24	36,659,107.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40,760.24	36,659,107.36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811,694.88	575,970,15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6,120.11	17,897,2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7,824,900.51	9,232,58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252,715.50	603,099,99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330,918.71	527,897,692.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84,341.21	85,999,31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0,628.41	17,883,14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2,262,419.68	20,766,0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198,308.01	652,546,2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5,592.51	-49,446,20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296,899,15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86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3,329.92	115,26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315,345.54	115,26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4,995.86	28,422,52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258,234,900.14	17,191,69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579,896.00	45,614,22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5,449.54	-45,498,95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4,025.13	551,660,0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4,025.13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2,3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84,025.13	631,662,44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74,541.52	489,0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55,048.98	2,114,18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29,590.50	2,603,25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5,565.37	629,059,1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928.95	1,802,69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4,779.39	535,916,72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22,041.21	514,304,45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67,261.82	1,050,221,178.79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25,479.76	358,190,31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94.98	1,957,86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0,707,896.99	10,744,396.9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70,571.73	370,892,5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614,444.35	424,226,081.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03,096.66	27,384,61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5,995.69	12,570,1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059.54	8,938,1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51,596.24	473,118,9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81,024.51	-102,226,41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937,162.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5,64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452,81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523.50	459,79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422,309.91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180,833.41	12,959,79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1,981.31	-12,959,79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450.00	548,660,0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51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87,969.87	628,660,0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08,361.11	489,0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08,361.11	489,0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391.24	628,170,981.3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29,434.44	512,984,7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50,400.12	480,027,754.8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20,965.68	993,012,527.67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000,000.00				605,999,134.52		-427,614.18		28,908,882.21		601,449,391.43		1,351,929,793.98	4,958,533.70	1,356,888,327.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000,000.00				605,999,134.52		-427,614.18		28,908,882.21		601,449,391.43		1,351,929,793.98	4,958,533.70	1,356,888,32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000.00				8,883,716.69		2,453,718.65				-35,007,482.50		-23,255,047.16	-809,946.53	-24,064,99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3,718.65				75,358,517.50		77,812,236.15	-89,942.02	77,722,294.13
（二）	415,000.00				8,883,716.69								9,298,716.69	-720,004.51	8,578,712.1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5,000.00				6,569,450.00							6,984,450.00	-720,004.51	6,264,445.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4,691.55							514,691.55		514,691.55
4. 其他					1,799,575.14							1,799,575.14		1,799,575.14
（三）利润分配										-110,366,000.00		-110,366,000.00		-110,366,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366,000.00		-110,366,000.00		-110,36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15,000.00				614,882,851.21		2,026,104.47		28,908,882.21		566,441,908.93		1,328,674,746.82	4,148,587.17	1,332,823,333.9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120,284,949.18		463,797.84		23,050,473.13		497,349,567.80		728,148,787.95	158,856.06	728,307,644.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120,284,949.18		463,797.84		23,050,473.13		497,349,567.80		728,148,787.95	158,856.06	728,307,6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485,198,417.89		-468,696.48				74,894,102.22		588,623,823.63	2,791,561.69	591,415,385.32
（一）综合							-468,696.48				74,894,102.22		74,425,405.74	-208,438.31	74,216,967.43

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485,198,417.89								514,198,417.89	3,000,000.00	517,198,417.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	32,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5,198,417.89								485,198,417.89		485,198,417.89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000,000.00				605,483,367.07		-4,898.64		23,050,473.13		572,243,670.02		1,316,772,611.58	2,950,417.75	1,319,723,029.33

额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000,000				605,490,652.99				28,908,882.21	199,241,451.37	949,640,986.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000,000.00				605,490,652.99				28,908,882.21	199,241,451.37	949,640,98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000.00				8,883,716.70					-74,025,239.76	-64,726,52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40,760.24	36,340,76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00.00				8,883,716.70						9,298,716.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5,000.00				6,569,450.00						6,984,45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4,691.55						514,691.55
4．其他					1,799,575.14						1,799,575.14
（三）利润分配										-110,366,000.00	-110,366,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366,000.00	-110,36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15,000.00				614,374,369.69				28,908,882.21	125,216,211.61	884,914,463.51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119,776,467.65				23,050,473.13	146,515,769.64	376,342,710.42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119,776,467.65				23,050,473.13	146,515,769.64	376,342,71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485,198,417.89					36,659,107.36	550,857,52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59,107.36	36,659,10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485,198,417.89						514,198,417.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0										29,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5,198,417.89						485,198,417.89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000,000.00				604,974,885.54				23,050,473.13	183,174,877.00	927,200,235.67

公司负责人：黄洪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小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2001109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2089470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更名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00万元人民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洪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4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半年度（合并）		2024 半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7,716,153.99	14,669,111.07	5,008,180.64	4,871,822.95
营业成本	596,046,449.03	599,093,491.95	308,742,433.54	308,878,791.2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货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按 5%计提坏账准备。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外，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此类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

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50	5.00	5.43
土地使用权	20.00	-	5.00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33/20.00/17.50/5.00	5.00	2.85/4.75/5.4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其中内销产品收入还包含领用结算，领用结算模式下本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6.00%、21.00%、27.00%、8.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5%
ANANDA B.V.	19%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
Ananda Holding B.V.	19%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9%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20%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0%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20%
Ananda USA LLC.	29.84%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乃达驱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5%

注：Ananda USA LLC.执行美国税率，按 21%税率计征联邦所得税，按 8.84%税率计征州所得税。

2、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1004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于 2024 年度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取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2011750），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江苏安乃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乃达、安乃达机电、上海佑瑾、上海轻行、江苏轻行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条件。

根据越南现行的 78/2014/TT-BTC 和 96/2015/TT-BTC 法规以及 57/2021/ND-CP 和 218/2013/ND-CP 补充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越南安乃达属于位于工业区的投资项目，享受两年内免征四年内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586.73	64,659.86

银行存款	561,928,097.67	593,457,325.67
其他货币资金	170,904.62	20,807,554.28
合计	562,217,589.02	614,329,53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15,616.08	5,537,056.3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使用权有限制情况的款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327.20	20,807,498.60
合计	150,327.20	20,807,498.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5,082,416.67	/
收益凭证	40,017,178.08	104,114,191.77	/
合计	40,017,178.08	189,196,608.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926,742.28	28,071,246.91
合计	65,926,742.28	28,071,246.91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075,756.96
合计		62,075,756.9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821,261.91	340,115,140.57
1 年以内	456,821,261.91	340,115,140.57
1 至 2 年	2,659,672.78	4,810,589.80
2 至 3 年	478,827.22	10,640.58
3 年以上	156,105.53	145,464.9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0,115,867.44	345,081,835.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3,755.96	0.84	154,520.42	4.00	3,709,235.54	22,267,875.88	6.45	2,981,619.31	13.39	19,286,256.5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252,111.48	99.16	23,087,561.15	5.06	433,164,550.33	322,813,960.02	93.55	16,385,177.29	5.08	306,428,782.73
其中：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456,252,111.48	99.16	23,087,561.15	5.06	433,164,550.33	322,813,960.02	93.55	16,385,177.29	5.08	306,428,782.73
合 计	460,115,867.44	/	23,242,081.57	/	436,873,785.87	345,081,835.90	/	19,366,796.60	/	325,715,039.30

计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6	805,393.60	1,602.31	0.20	客户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按抵债货物, 可变现价值核定应收的可回收金额, 对剩余部分。
客户 7	3,058,362.36	152,918.11	5.00	客户于 2025 年 2 月宣告破产, 公司已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投保, 中信保约定赔付比例为 90%; 且江苏创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做付款保证, 故按 5% 一般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863,755.96	154,520.42	4.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客户部分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按抵债货物可变现价值核定应收的可回收金额, 并对剩余部分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3,562,899.55	22,678,144.98	5.00
1-2 年	2,533,106.40	253,310.64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56,105.53	156,105.53	100.00
合计	456,252,111.48	23,087,561.15	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1,619.31		2,827,098.89			154,52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85,177.29	6,702,383.86				23,087,561.15
合计	19,366,796.60	6,702,383.86	2,827,098.89			23,242,08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5,508,133.54	500,000.00	56,008,133.54	12.01	2,800,406.68
客户 2	55,290,596.45	100,000.00	55,390,596.45	11.88	2,769,529.82
客户 3	46,528,250.11		46,528,250.11	9.98	2,326,412.51
客户 4	37,815,600.69	500,000.00	38,315,600.69	8.21	1,915,780.03
客户 5	31,681,817.71		31,681,817.71	6.79	1,584,090.89
合计	226,824,398.50	1,100,000.00	227,924,398.50	48.87	11,396,219.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业务质保金	6,308,410.19	315,420.51	5,992,989.68	5,408,410.19	270,420.51	5,137,989.68
合计	6,308,410.19	315,420.51	5,992,989.68	5,408,410.19	270,420.51	5,137,989.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8,410.19	100.00	315,420.51	5.00	5,992,989.68	5,408,410.19	100.00	270,420.51	5.00	5,137,989.68
其中：										
组合1. 应收业务质保金	6,308,410.19	100.00	315,420.51	5.00	5,992,989.68	5,408,410.19	100.00	270,420.51	5.00	5,137,989.68
合	6,308,410	/	315,420	/	5,992,989	5,408,410	/	270,420	/	5,137,989

计	.19		.51		.68	.19		.51		.6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业务质保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应收业务质保金	6,308,410.19	315,420.51	5.00
合计	6,308,410.19	315,420.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业务质保金	270,420.51	45,000.00				315,420.51	
合计	270,420.51	45,000.00				315,420.5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7,543,584.60	71,887,632.52
合计	137,543,584.60	71,887,632.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8,553,996.49	
合计	458,553,996.4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11,142.46	91.15	14,011,076.49	98.28
1 至 2 年	168,201.51	3.56	241,166.29	1.69
2 至 3 年	7,645.96	0.16	3,255.00	0.02
3 年以上	242,518.31	5.13	1,670.44	0.01
合计	4,729,508.24	100.00	14,257,168.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894,844.32	18.92
供应商 2	588,384.00	12.44
供应商 3	579,540.08	12.25
供应商 4	243,170.00	5.14
供应商 5	170,490.43	3.60
合计	2,476,428.83	52.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00,025.67	2,852,029.89
合计	1,800,025.67	2,852,02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23,476.14	2,417,833.54
1 年以内	723,476.14	2,417,833.54
1 至 2 年	1,114,712.04	614,785.59
2 至 3 年	218,965.00	3,562.00
3 年以上	3,862.00	17,868.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61,015.18	3,054,049.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19,603.64	1,959,716.64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8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999,995.93
其他	381,411.54	14,336.56
合计	2,061,015.18	3,054,049.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2,019.24			202,019.24
本期计提	58,970.27			58,970.27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60,989.51			260,989.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19.24	58,970.27				260,989.51
合计	202,019.24	58,970.27				260,98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金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250,000.00	12.13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5,000.00
Tarna-Invest Kft	215,586.99	10.46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0,779.35
天津市盛世飞扬苗木有限公司	190,000.00	9.22	应收其他款项	1-3 年	59,000.00
天津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5.82	保证金及押金	1-3 年	59,586.00
上海丽颀实业有限公司	83,900.00	4.07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1--2 年	7,122.50
合计	859,486.99	41.7	/	/	161,487.8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989,268.31	1,600,493.87	184,388,774.44	118,079,628.47	1,543,528.82	116,536,099.65
库存商品	37,091,161.90	2,397,234.47	34,693,927.43	69,068,763.11	2,682,748.63	66,386,014.48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6,563,897.52		6,563,897.52
合计	223,080,430.21	3,997,728.34	219,082,701.87	193,712,289.10	4,226,277.45	189,486,011.6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3,528.82	232,505.20		175,540.15		1,600,493.87
库存商品	2,682,748.63	243,867.84		529,382.00		2,397,234.47
合计	4,226,277.45	476,373.04		704,922.15		3,997,728.3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66,123,058.44	50,202,096.83
定期存款	394,052,698.58	324,880,566.62
收益凭证		23,036,069.86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231,351.23	9,815,765.97
待摊费用	582,036.05	1,170,318.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8,378.58
合计	472,989,144.30	410,103,196.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131,019.48	7,192,953.80		45,323,973.2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131,019.48	7,192,953.80		45,323,973.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59,421.62	2,826,231.31		13,785,65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984.82	170,832.66		1,205,817.48
(1) 计提或摊销	1,034,984.82	170,832.66		1,205,817.4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994,406.44	2,997,063.97		14,991,470.41
三、减值准备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36,613.04	4,195,889.83		30,332,502.87
2.期初账面价值	27,171,597.86	4,366,722.49		31,538,320.3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150,056.17	91,653,292.24
合计	155,150,056.17	91,653,292.2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94,580.41	53,788,113.81	3,720,795.62	7,099,591.05	7,330,595.90	149,933,676.79
2.本期增加金额	52,878,003.20	18,819,728.55	714,213.84	1,817,596.10	349,221.33	74,578,763.02
(1)购置	3,441,833.26	4,338,920.87	176,792.60	388,535.87	27,998.22	8,374,080.82
(2)在建工程转入	49,436,169.94	14,480,807.68	537,421.24	1,429,060.23	321,223.11	66,204,682.2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9,283,927.71	324,869.77	1,116,804.25	1,221,601.60	11,947,203.33
(1)处置或报废	-	9,283,927.71	324,869.77	1,116,804.25	1,221,601.60	11,947,20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3,191.23	-62,568.92	-115,220.43	-69,077.57	-111,301.22	-811,359.37
4.期末余额	131,325,774.84	63,386,483.57	4,225,360.12	7,869,460.47	6,569,516.85	213,376,59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717,195.69	17,931,152.13	1,853,876.24	4,445,299.49	4,332,861.00	58,280,384.55
2.本期增加金额	2,409,244.41	2,417,901.07	315,803.64	505,663.50	517,272.17	6,165,884.79
(1)计提	2,409,244.41	2,417,901.07	315,803.64	505,663.50	517,272.17	6,165,884.79
3.本期减少金额	-	4,594,121.91	196,284.59	775,401.79	901,550.02	6,467,358.31
(1)处置或报废	-	4,594,121.91	196,284.59	775,401.79	901,550.02	6,467,35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545.79	-33,983.99	-68,700.96	-50,488.99	-58,908.92	-247,628.65
4.期末余额	32,161,985.89	15,788,915.28	2,042,096.25	4,226,050.19	4,007,492.07	58,226,53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99,163,788.95	47,597,568.29	2,183,263.87	3,643,410.28	2,562,024.78	155,150,056.17
2.期初账 面价值	48,277,384.72	35,856,961.68	1,866,919.38	2,654,291.56	2,997,734.90	91,653,292.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72,402.84	56,088,976.42
合计	6,772,402.84	56,088,976.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747,018.29		3,747,018.29	1,549,159.28		1,549,159.28
安乃达电动两轮 车电驱动系统建	3,025,384.55		3,025,384.55	54,539,817.14		54,539,817.14

设项目						
合计	6,772,402.84		6,772,402.84	56,088,976.42		56,088,976.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不适用	1,549,159.28	3,419,246.29	2,426,903.78	-	2,541,501.79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24,338.20万元	54,539,817.14	13,468,862.33	63,777,778.42	-	4,230,901.05	28.13	在建中				IPO 募集资金
合计	24,338.20万元	56,088,976.42	16,888,108.62	66,204,682.20	-	6,772,402.8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86,903.26	17,886,903.26
2.本期增加金额	6,765,989.47	6,765,989.47
3.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93,159.95	493,159.95
4.期末余额	25,146,052.68	25,146,05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00,713.51	10,700,71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888.46	1,389,888.46
(1)计提	1,389,888.46	1,389,888.4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89,867.70	289,867.70
4.期末余额	12,380,469.67	12,380,46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65,583.01	12,765,583.01
2.期初账面价值	7,186,189.75	7,186,189.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723,970.20	6,156,772.52	33,880,742.72
2.本期增加金额		397,442.24	397,442.2
(1)购置		397,442.24	397,442.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10.97	1,610.97
4.期末余额	27,723,970.20	6,555,825.73	34,279,795.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42,245.36	2,151,061.15	7,193,306.51
2.本期增加金额	327,707.88	507,772.53	835,480.41
(1) 计提	327,707.88	507,772.53	835,480.41
3.本期减少金额		51,886.80	51,886.80
(1)处置		51,886.80	51,886.8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7.16	357.16
4.期末余额	5,369,953.24	2,607,304.04	7,977,25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54,016.96	3,948,521.69	26,302,538.65
2.期初账面价值	22,681,724.84	4,005,711.37	26,687,436.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22,833.43	631,253.25	242,884.29		1,711,202.39
合计	1,322,833.43	631,253.25	242,884.29		1,711,202.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3,074.47	639,491.45	4,267,459.01	638,649.13
可抵扣亏损	1,708,704.68	85,435.23	1,361,198.93	68,059.95
信用减值准备	22,090,038.42	3,781,414.65	16,508,367.83	2,472,903.75
产品质量保证	11,699,506.75	1,778,977.94	9,438,965.75	1,415,844.85
销售返利			6,755,423.10	1,013,313.4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4,479.87	57,851.20	241,432.66	45,872.25
租赁负债	2,570,905.00	128,545.25	3,052,801.85	152,640.09
合计	42,646,709.19	6,471,715.72	41,625,649.13	5,807,283.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991,116.34	120,653.55	2,895,685.29	144,78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013.69	-14,552.05	196,608.44	29,491.27
合计	8,894,102.65	106,101.50	3,092,293.73	174,275.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01.50	6,365,614.22	174,275.53	5,633,00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01.50		174,275.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94,277.99	15,677,404.72
可抵扣亏损	7,611,622.04	3,524,872.60
合计	14,105,900.03	19,202,277.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07,128.88	107,128.88	
2029 年	7,504,493.16	3,417,743.72	
合计	7,611,622.04	3,524,872.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5,772,027.77		5,772,027.77	4,222,027.77		4,222,027.77
预付工程设备款	8,240,399.67		8,240,399.67	9,070,327.03		9,070,327.03
合计	164,012,427.44		164,012,427.44	113,292,354.80		113,292,354.8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0,327.20	150,327.20	冻结	应付票据保证金	20,807,498.60	20,807,498.60	冻结	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7,719.08	627,719.08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34.40	2,258,234.40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150,327.20	150,327.20	/	/	23,693,452.08	23,693,452.08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0,795,237.00	16,244,358.17
短期借款利息	17,500.00	4,366.67
合计	130,812,737.00	26,248,724.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598,774.43	397,394,619.03
合计	400,598,774.43	397,394,619.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0,325,784.73	268,857,336.52
工程设备款	1,481,267.55	1,587,521.54
运费及其他	6,631,736.11	2,150,657.87
合计	348,438,788.39	272,595,515.9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719,999.50	9,174,403.04
合计	4,719,999.50	9,174,403.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75,457.30	84,684,855.47	47,677.25	90,492,207.53	18,015,78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5,742.67	8,866,975.06	43,999.57	9,399,551.69	317,165.61
三、辞退福利		954,280.00		954,280.00	
合计	24,581,199.97	94,506,110.53	91,676.82	100,846,039.22	18,332,948.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63,904.82	74,217,805.87	47,677.25	79,777,447.59	17,051,940.35
二、职工福利费		3,020,235.98		3,020,235.98	
三、社会保险费	292,149.21	4,644,408.44		4,806,213.62	130,344.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486.61	3,940,631.30		4,071,236.38	125,881.53
工伤保险费	18,683.40	390,432.41		406,593.76	2,522.05
生育保险费	16,979.20	313,344.73		328,383.48	1,940.45
四、住房公积金	103,867.00	2,051,630.00		2,143,116.00	12,38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536.27	750,775.18		745,194.34	821,117.11
合计	23,775,457.30	84,684,855.47	47,677.25	90,492,207.53	18,015,782.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0,266.70	8,621,708.71	43,999.57	9,145,417.51	310,557.47
2、失业保险费	15,475.97	245,266.35		254,134.18	6,608.14
合计	805,742.67	8,866,975.06	43,999.57	9,399,551.69	317,16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6,131.60	2,335,604.27
企业所得税	3,021,341.60	4,299,130.80
个人所得税	2,149,388.07	487,69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291.70	180,940.67
房产税	329,449.15	329,331.60
印花税	400,293.34	253,960.61
教育费附加	119,289.06	95,483.04
地方教育附加	79,526.03	63,655.36
土地使用税	14,088.00	14,088.00
其他	16,491.54	6,315.73
合计	6,740,290.09	8,066,200.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16,744.82	2,952,181.87
合计	816,744.82	2,952,181.8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等往来款	501,911.36	1,668,662.32
费用款	314,833.46	1,283,519.55
合计	816,744.82	2,952,181.8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46,401.01	2,932,067.48
合计	3,946,401.01	2,932,067.4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收增值税款		638,108.0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 汇票	13,813,465.03	4,062,586.74
合计	13,813,465.03	4,700,694.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849,715.02	7,862,203.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0,568.30	434,149.41
减：报表折算差异	-154,237.55	-108,401.59
小计	12,973,384.27	7,536,455.3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46,401.01	2,932,067.48
合计	9,026,983.26	4,604,387.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产品质量保证	80,515,111.58	61,917,956.03	三包损失预提
销售返利		12,382,595.04	合同返利预提
合计	80,515,111.58	74,300,551.0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6,000,000.00				415,000.00	415,000.00	116,415,000.00

其他说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0 万股。2025 年 2 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6,415,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146,312.16	6,569,450.00		598,715,762.16
其他资本公积	13,852,822.36	2,314,266.69		16,167,089.05
合计	605,999,134.52	8,883,716.69		614,882,85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原因：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26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984,4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4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569,450.00 元。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 514,691.55 元予以确认；公司授予股权激励，计提相关费用 1,799,575.1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留 存收 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 能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权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二、将 重分 类进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427,614.18	2,453,718.65				2,453,718.65		2,026,104.47
现金流 量套 期储 备								
外币财 务报 表折 算差 额	-427,614.18	2,453,718.65				2,453,718.65		2,026,104.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614.18	2,453,718.65				2,453,718.65		2,026,104.47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08,882.21			28,908,882.21
合计	28,908,882.21			28,908,882.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449,391.43	497,349,567.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449,391.43	497,349,567.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58,517.50	109,958,23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58,409.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36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441,908.93	601,449,39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6,639,019.14	861,048,206.90	745,645,521.38	597,513,164.51
其他业务	5,525,047.73	3,205,633.53	3,321,866.01	1,580,327.44
合计	1,032,164,066.87	864,253,840.43	748,967,387.39	599,093,491.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轮毂电机	851,576,147.37	768,444,687.09	851,576,147.37	768,444,687.09
中置电机	104,928,965.04	48,017,406.02	104,928,965.04	48,017,406.02
控制器及其他	70,133,906.73	44,586,113.79	70,133,906.73	44,586,113.79
其他业务收入	5,525,047.73	3,205,633.53	5,525,047.73	3,205,633.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08,405,108.82	798,818,199.06	908,405,108.82	798,818,199.06
境外	123,758,958.05	65,435,641.37	123,758,958.05	65,435,641.3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032,164,066.87	864,253,840.43	1,032,164,066.87	864,253,84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153.59	1,047,381.07
教育费附加	636,626.65	488,404.29
房产税	745,294.09	658,925.80
土地使用税	32,274.94	28,176.00
印花税	727,774.06	370,204.19
地方教育附加	424,417.77	325,602.85
车船使用税及其他	175,702.09	303,600.47

合计	4,103,243.19	3,222,294.67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84,960.40	7,277,113.47
差旅费	2,147,225.89	2,304,015.76
业务宣传费	2,396,992.16	1,932,017.28
展览费	2,510,120.10	1,601,449.66
业务招待费	703,172.87	419,353.54
运费	244,764.30	303,430.24
办公费	409,544.93	419,535.71
折旧摊销费	125,856.98	185,998.21
房租物业费	24,529.17	150.90
其他	191,531.02	226,046.30
合计	18,638,697.82	14,669,111.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90,431.56	17,616,162.82
咨询费	2,439,173.44	789,219.67
折旧摊销费	3,968,285.74	3,508,239.94
差旅费	1,131,247.17	1,483,769.65
车辆费	631,280.08	654,717.33
股份支付	514,691.56	513,615.66
业务招待费	214,525.64	424,807.38
办公费	1,035,270.40	1,010,582.29
保险费	263,174.79	720,923.02
租赁费	177,894.28	378,523.33
修理及运输费	658,754.53	376,491.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6,420.23
其他	788,149.67	946,431.78
合计	29,912,878.86	28,719,904.4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工费	25,638,168.30	22,939,479.47
材料费	7,029,974.03	3,607,556.45
折旧费	1,033,215.88	990,987.94
中试费	646,338.45	494,358.70
水电费	300,910.00	297,325.90
专利费	291,174.14	126,287.72
无形资产摊销	227,668.49	111,964.29
委外研发费	592,658.32	194,905.66
其他	911,581.57	434,122.55
合计	36,671,689.18	29,196,988.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1,674.85	555,523.1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275.86	204,164.01
减：利息收入	10,800,393.23	9,494,167.28
利息净支出	-10,553,442.52	-8,734,480.11
汇兑损益	824,199.39	-2,976,890.3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97,117.78	293,281.25
合计	-9,332,125.35	-11,418,089.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20,598.55	1,191,569.83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20,598.55	1,191,569.8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76.13	3,674,412.40
其中：进项税加计抵减		3,626,009.39
合计	3,521,474.68	4,865,982.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08.40	
银行理财收益	472,572.90	

票据贴现息	-1,961,005.55	-1,978,119.36
应收款保理贴息		-7,666.09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合计	-1,471,924.25	-1,985,785.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13.69	255,950.00
合计	-97,013.69	255,95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75,284.97	-2,977,83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560.52	-12,939.56
合计	-3,929,845.49	-2,990,777.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000.00	47,5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0,846.72	-1,534,125.73
合计	-525,846.72	-1,486,625.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无法支付款项	5,370.89		5,370.89
其他	249,919.39	48,443.80	249,919.39
合计	255,290.28	48,443.80	255,29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4,628.30	20,869.59	514,62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4,628.30	20,869.59	514,628.30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58,866.12	9,069.42	558,866.12
合计	1,083,494.42	49,939.01	1,083,494.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42,719.25	9,477,462.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811.60	-22,192.55
合计	9,315,907.65	9,455,270.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584,483.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87,672.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044.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17.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785.3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107,535.3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75,206.80
所得税费用	9,315,907.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20,598.55	1,191,569.83
利息收入	23,436,296.95	7,944,167.28
往来款	611,838.60	
其他	256,166.41	96,846.81
合计	27,824,900.51	9,232,583.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付现费用	18,339,051.27	17,238,960.64
往来款	2,749,188.92	3,527,095.04
其他	1,174,179.49	
合计	22,262,419.68	20,766,05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到期赎回	1,296,899,151.16	291,050,660.19
合计	1,296,899,151.16	291,050,660.1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1,258,234,900.14	826,141,560.33
合计	1,258,234,900.14	826,141,560.3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655,048.98	2,114,189.25
上市发行相关费用		
合计	655,048.98	2,114,189.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248,724.84	100,000,000.00	24,606,373.27	20,042,361.11		130,812,737.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6,455.33		6,091,977.92	655,048.98		12,973,384.27
合计	33,785,180.17	100,000,000.00	30,698,351.19	20,697,410.09		143,786,121.2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268,575.48	74,685,66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846.72	1,486,625.73
信用减值损失	3,929,845.49	2,990,777.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1,702.27	6,073,283.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29,017.04	2,089,251.44
无形资产摊销	834,352.36	655,45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791.50	540,53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628.30	20,86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013.69	-255,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07,053.82	-3,799,09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081.30	7,6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707.76	-1,026,57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101.50	136,921.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73,063.26	-40,277,16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83,599.03	-147,921,77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17,239.11	54,633,684.74
其他	514,691.56	513,6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5,592.51	-49,446,207.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票据背书	99,958,879.43	121,747,951.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067,261.82	1,050,221,17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22,041.21	514,304,45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4,779.39	535,916,727.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2,067,261.82	593,522,041.21
其中：库存现金	118,586.73	64,65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948,675.09	593,457,381.3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67,261.82	593,522,041.2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150,327.20	20,807,498.60	保证金
合计	150,327.20	20,807,498.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415,696.52	7.1586	81,720,405.11
欧元	387,149.28	8.4024	3,252,983.11
福林	31,087,145.85	0.0211	655,938.78
越南盾	1,055,262,094.00	0.0003	316,578.6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533,581.55	7.1586	61,088,496.88
欧元	767,782.07	8.4024	6,451,212.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ANANDA B.V.	荷兰	EUR	日常经营业务以欧元结算
2	Ananda Holding B.V.	荷兰	EUR	日常经营业务以欧元结算
3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HUF	日常经营业务以匈牙利福林结算
4	Ananda USA LLC	美国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5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越南	VND	日常经营业务以越南盾结算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0,298.55	378,523.3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4,67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93,692.06	2,114,189.2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93,692.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5,638,168.30	22,939,479.47
材料费	7,029,974.03	3,607,556.45
折旧费	1,033,215.88	990,987.94
中试费	646,338.45	494,358.70
水电费	300,910.00	297,325.90
专利费	291,174.14	126,287.72
无形资产摊销	227,668.49	111,964.29
委外研发费	592,658.32	194,905.66
其他	911,581.57	434,122.55
合计	36,671,689.18	29,196,988.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671,689.18	29,196,988.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1,600,010.02	55	注销	登记通知书	5.51	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安乃达驱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万元	500 万元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	4,180 万人民币	无锡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100 万人民币	天津	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乃达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500 万人民币	无锡	驱动技术领域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100.00	设立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8,000 万人民币	天津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安乃达驱动技术	安徽	1,000 万人民币	安徽	电机及其控制系	100.00		设立

（安徽）有限公司				统研发；电机制造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人民币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动自行车销售	100.00		设立
AnandaHoldingB.V.	荷兰	187 万欧元	荷兰	境外公司的统一持股主体		100.00	设立
ANANDA B.V.	荷兰	24 万欧元	荷兰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Ananda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匈牙利	400 万福林	匈牙利	境外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CÔNG TY TNHH ANANDA VIỆT NAM	越南	1,252,880 万越南盾	越南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100.00	设立
江苏轻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200 万人民币	无锡	齿轮、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安乃达驱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	1,000 万人民币	广东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	100.00		设立
Ananda USA LLC	美国	50 万美元	美国	境外销售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520,598.55	9,334,867.05
合计	3,520,598.55	9,334,867.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9.3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1.7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248,724.84			
应付票据	397,394,619.03			
应付账款	272,595,515.93			
其他应付款	2,952,181.87			
租赁负债	2,932,067.48	3,152,999.58	1,451,388.27	
合计	702,123,109.15	3,152,999.58	1,451,388.27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0,812,737.00			
应付票据	400,598,774.43			
应付账款	348,438,788.39			
其他应付款	816,744.82			
租赁负债	3,942,131.19	3,511,572.34	1,765,305.38	3,754,375.36
合计	884,609,175.83	3,511,572.34	1,765,305.38	3,754,375.36 续上表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贷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及债权）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公司期末不存在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利率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1,620,563.71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66,933,432.7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21,280,519.96	未终止确认	兑付后到期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0,795,237.00	未终止确认	兑付后到期终止确认
合计	/	520,629,753.4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91,620,563.71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66,933,432.78	1,369,298.78
合计	/	458,553,996.49	1,369,298.7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21,280,519.96	21,280,519.96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40,795,237.00	40,795,237.00
合计	/	62,075,756.96	62,075,75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17,178.08	-	40,017,178.0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17,178.08	-	40,017,178.08
（二）投资性房地产				
（三）应收款项融资			137,543,584.60	137,543,584.60
1.银行承兑汇票			137,543,584.60	137,543,584.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17,178.08	137,543,584.60	177,560,762.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收益凭证，报告期末按照收益凭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洪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卓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盛晓兰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业财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夏业中	董事、副总经理
杨锟	董事
张琪	独立董事
朱南文	独立董事
卢建波	独立董事
张亲苹	监事会主席
王静	职工监事
王素华	监事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特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晓兰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豪业再生资源回收站	本公司 5%以上股东孙业财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上海应慕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卓达之女儿配偶的父亲石文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国成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进之弟弟的配偶李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太和县云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素华之兄王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天津聚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45,291.67					1,517,482.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天津安乃达承租关联方天津聚龙的厂房，报告期内支付关联租赁费 24.53 万元（含税），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同地段类似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租赁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员工	965,000	0	0	0	0	0	0	0

激励对象								
合计	965,000	0	0	0	0	0	0	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员工激励对象	33.81 元/股	9 个月、21 个月和 32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其他员工激励对象； IPO 前核心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以当日公司上市 A 股的收盘价为基准计算）、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的市场价格、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均以可行权/解锁的股份数量作为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14,266.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员工激励对象	1,799,575.14	
IPO 前核心人员	514,691.55	
合计	2,314,266.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931,807.30	165,245,653.73
1 年以内	226,931,807.30	165,245,653.73
1 至 2 年	2,482,104.03	1,967,713.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9,136.00	119,136.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9,533,047.33	167,332,503.17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533,047.33	100	11,674,836.34	5.09	217,858,210.99	167,332,503.17	100.00	8,578,190.03	5.13	158,754,313.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533,047.33	100	11,674,836.34	5.09	217,858,210.99	167,332,503.17	100.00	8,578,190.03	5.13	158,754,313.14

合计	229,533,047.33	/	11,674,836.34	/	217,858,210.99	167,332,503.17	/	8,578,190.03	/	158,754,313.14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931,807.30	11,346,590.37	5.00
1-2 年	2,482,104.03	248,210.40	10.00
3 年以上	119,136.00	119,136.00	100.00
合计	229,533,047.33	11,713,936.77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8,190.03	3,096,646.31				11,674,836.34
合计	8,578,190.03	3,096,646.31				11,674,836.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4	37,815,600.69	500,000.00	38,315,600.69	16.37	1,890,780.03
客户 5	31,681,817.71		31,681,817.71	13.54	1,584,090.89
客户 8	24,381,994.08	1,000,000.00	25,381,994.08	10.85	1,219,099.70
客户 9	17,512,943.66	50,000.00	17,562,943.66	7.50	875,647.18
客户 10	15,153,303.35	520,000.00	15,673,303.35	6.70	757,665.17
合计	126,545,659.49	2,070,000.00	128,615,659.49	54.95	6,327,282.9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7,637,549.21	247,778,274.25
合计	247,637,549.21	247,778,27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638,129.00	247,786,636.31
1 年以内	247,638,129.00	247,786,636.31
1 至 2 年	144.00	
2 至 3 年		3,562.00
3 年以上	3,862.00	3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7,642,135.00	247,790,498.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47,623,941.10	247,583,775.09
保证金及押金	3,706.00	204,006.00
其他	14,487.90	2,717.22
合计	247,642,135.00	247,790,498.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224.06			12,224.06
本期转回	7,638.26			7,638.26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585.80			4,585.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224.06		7,638.26			4,585.80
坏账准备						
合计	12,224.06		7,638.26			4,58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33,238,985.14	53.80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46.03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Ananda Holding B.V.	384,955.96	0.16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上海市闵行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706.00	0.00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3 年	3,576.40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820.62	0.00	其他	1 年以内	91.03
合计	247,629,467.72	99.99	/	/	3,667.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913,195.83		142,913,195.83	138,324,013.37		138,324,013.37
合计	142,913,195.83		142,913,195.83	138,324,013.37		138,324,013.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41,119,296.40					335,025.24	41,454,321.64	
安乃达驱动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6,057.74	80,096,057.74	
安乃达驱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8,099.48	10,038,099.48	
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324,716.97						1,324,716.97	
上海佑瑾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	
上海轻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乃达驱动技			5,000,000.00				5,000,000.00	

术（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138,324,013.37		5,000,000.00	880,000.00		469,182.46	142,913,195.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550,432.24	493,194,213.64	366,410,235.94	303,876,144.61
其他业务	22,972,732.75	20,508,262.73	6,815,248.35	5,002,646.62
合计	591,523,164.99	513,702,476.37	373,225,484.29	308,878,791.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轮毂电机	494,105,594.68	447,634,075.48	494,105,594.68	447,634,075.48
中置电机	50,453,622.21	27,295,993.73	50,453,622.20	27,295,993.73
控制器及其他	23,991,215.35	18,264,144.43	23,991,215.35	18,264,144.43
其他业务收入	22,972,732.75	20,508,262.73	22,972,732.75	20,508,262.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91,523,164.99	513,702,476.37	591,523,164.99	513,702,476.37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91,523,164.99	513,702,476.37	591,523,164.99	513,702,476.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08.40	
银行理财收益	472,572.90	
票据贴现息	-1,733,967.85	-1,122,778.16
合计	-1,244,881.04	-1,122,778.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0,598.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0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559.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27,09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32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9,394.47	
合计	5,253,042.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60	0.6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洪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